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5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美国杭州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意味着海正杭州公司可以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

ANDA号:Z201196

剂型:注射液

规格:50mg/2mL、(25mg/mL)

申请事项:ANDA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是一种核苷代谢抑制剂,适应症为:作为联合治疗方案的组成药物,用于治疗成人B细胞慢性淋巴瘤白血血病(CLL);用于对既往接受至少1种含烷化剂的治疗方案治疗无效,或在治疗过程中出现疾病进展的成人B细胞慢性淋

巴细胞白血病患者。原研药Fludarabine Phosphate Injection, 50 mg/2 mL (25 mg/mL)由Caplin One Labs Limited公司研发,国外生产、销售厂商主要有AREVA PHARMA、SAGENT PHARM等。据统计,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2025年全球销售额约2,348.86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324.44万美元;2026年1-3月全球销售额约549.89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262.41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

海正杭州公司于2025年2月就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向美国FDA申报ANDA,并于近日获得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在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002.54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杭州公司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国际药品销售受海外市场政策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汇率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规划调整,陈学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学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贺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公司总经理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股 东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陈学敏	总经理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10月17日	工作规划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学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学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继续参与公司治理,聚焦公司战略规划、治理结构优化及创新业务发展,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各项公开承诺。

陈学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学敏先生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为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

查,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贺志勇先生为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贺志勇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贺志勇先生简历

贺志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1993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2003年至2016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深圳市布谷天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担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潮州市潮州市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元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快融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瑞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共青城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自康和光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担任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贺志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辞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刘军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0,0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向刘军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德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刘军先生的辞职报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吴德明女士个人简历:

吴德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吴德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5.08亿元人民币	38.79亿元人民币	不适用,公司未预提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是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25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7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2026年6月11日,此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最高本金总额由30亿美元增加至5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更新上市(以下简称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或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票计划项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项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为17.03亿美元。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债务支付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8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国泰海通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8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融拓”)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3.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使用3.5亿元,本次使用1.6亿元,累计使用5.1亿元,剩余68.0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太湖路38号6幢
法定代表人	赵静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51,129.77	382,906.93	
负债总额	380,356.20	412,632.6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226.43	-29,725.67	
2025年度(经审计)	414.12	27.52	
营业收入	-2,131.52	-499.24	
利润总额	-2,268.78	-499.24	
净利润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天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	1,800万元	11,802,207.5元	是	否
佛山石湾陶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陶牌”)	9,398.47万元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湾陶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陶牌集团”)	9,398.4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金额(万元)	是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7,3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0.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合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7月23日,公司、东源陶牌和陶牌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陶牌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3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

2026年7月24日,公司、东源陶牌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陶牌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快易付、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960万元;东源陶牌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陶牌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快易付、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26年7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安高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东源陶牌、陶牌科技可以为石湾陶牌、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天安高分子、石湾陶牌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天安高分子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40604MA45AWBA39
法人	石湾陶牌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6.67% 广东陶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33%	9144060075862161L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东源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石湾陶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